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者，<u>於校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推薦；各大學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三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u></p> <p>本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p> <p>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p> <p>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p> <p>三、初審通過者由審</p>	<p>第三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者向本部推薦，由本部遴選之。</p> <p>本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p> <p>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p> <p>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p> <p>三、初審通過者由審</p>	<p>一、為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所有推薦案應經學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應就被推薦人之教學及所帶領研究團隊之表現進行審核，各大學每一類科推薦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其餘未修正。</p>

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講座候選人。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

六、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講座候選人。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

六、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講座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p>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講座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p>		
<p>第八條之一 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足以影響遴選結果，或其遴薦過程及資料有不實、舛錯者，本部應撤銷其資格，並追回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撥給之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p> <p>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本部應廢止其資格，並停止撥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p> <p>於獎助期間，經本部撤銷或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資格者，本部應停止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撥給教學研究經費；已撥給且尚未執行者，應即停止執行並繳回。</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撤銷或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資格之程序如下：</p> <p>一、經檢舉或發現國家講座主持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時，由本組成調查小組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近年來國內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增加，為符合國家講座之設立目標及維護國家講座長年累積之聲譽，爰增訂本條，說明如下：</p>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故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足以影響遴選結果，或其遴薦過程及資料有不實、舛錯者，原核予國家講座主持人之行政處分即屬違法，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本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撤銷其資格並溯及失其效力，惟考量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給之教學研究經費，其性質非屬獎金，為免影響其他善意第三者之權益並考量法秩序之穩定，故撤銷資格後免予追回教學研究經費，僅需追回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之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為</p>

<p>查。</p> <p>二、調查小組作成專業判斷後，擬具審查報告書，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p> <p>三、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p>		<p>求明確，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雖原核予國家講座主持人之行政處分非屬違法；惟鑑於國家講座主持人之設立目的，且國家講座主持人對我國在學學子、學術思潮影響重大且具樹立學術典範之持續效果，故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不宜使其繼續保有國家講座主持人之榮銜；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為明確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資格之處分，係自廢止時失其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資格，並停止撥給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撥給之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p> <p>(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p>
--	--	---

		<p>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及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為求明確，爰於第三項明定本部撤銷或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資格時，係於獎助期間，其中教學研究經費應停止撥給；已撥給且尚未執行者，應予繳回。</p> <p>(四)為求撤銷或廢止程序之公正，爰參酌第三條第二項國家講座主持人之遴選程序，於第四項明定本部撤銷或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資格之程序。</p>
--	--	---